中南民族大学

图书馆南区分馆自习室管理规定

中南民族大学图书馆南区分馆自习室是学校专门设置、供全校各类在校学生自主学习的公共区域。为培养优良的校风、学风，创造良好的自习环境，维护自习室的正常秩序，保障我校学生平等使用自习室的权利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 刷卡进出。必须持本人有效校园卡，一人一证通过门禁刷卡进出。不得一人多证进入，不得未经刷卡尾随他人进入，不准借用他人借阅证进入。严禁翻越护栏、跨越门禁闸门进入。
2. 禁止占座。自觉维护自习室秩序，禁止任何人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抢占座位。一人一座，先来先坐、人走位空。离开座位超过30分钟，按占座处理，视为自动放弃使用资格，其他同学有权使用该座位。
3. 不留物品。自习室是公共区域，任何区域不能存放书籍等任何个人物品，离开自习室时必须带走所有个人物品，人来物来，人走物走。自习室工作人员每天晚上闭馆后清理自习室，违规占座物品和遗留物品视为废弃物处理。
4. 爱护环境。自觉维护自习室安全、整洁、安静的环境。应当穿着整洁，言行文明，不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，不在自习室用餐、吃零食，不大声交谈、喧哗，不在室内接打手机，进入自习室应关闭手机铃声。不损坏自习室设备，不擅自改变自习室布局。自习区内严禁吸烟，严禁在桌面、墙面、门窗及其他公共物品上书写、刻画、涂抹、粘贴。
5. 注意安全。带进自习区的书籍文具及其他个人财物需妥善保管，自行负责。不准擅接电源、违规使用电器。发生个人纠纷找管理人员调解，或向所属院部、单位或保卫部门反映，按正当途径处理，严禁吵骂斗殴。管理人员要对各楼层自习室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汇报。
6. 违规处理。入馆者服从图书馆管理，支持工作人员照章办事。对违反上述规定者，本馆将记录在案并给予口头批评教育、书面公开通报。对情节严重者，通告校学工部及其所在学院，由相关部门、单位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分。对屡教不改者予以取消图书借阅等权限的处理。
7.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开始执行，以往同类规定中如有与本规定不一致者按本规定执行。

**图 书 馆**

**2021年9月**